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一、总则

1、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和绍兴文理学院联合向生态环境部申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实训基地（印染、医药化工），经审批建立全国首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实训基地（以下简称环境执法实训基地）。

2、环境执法实训旨在提升基层环境执法人员监管能力，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实训各方面工作，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文理学院、各相关企业共同协作完成。

3、环境执法实训基地面向全国开放，通过基地积极宣传绍兴文化，展示绍兴形象，为长三角地区及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提供示范引领作用。

二、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

4、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为环境执法实训基地的牵头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建立联系人制度，明确相关部门以及相关企业联系人，指导环境执法实训课程设置和确定现场教学及模拟执法实训企业名单，全面保障环境执法实训工作的有序开展。

5、绍兴文理学院是环境执法实训的承办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培养计划，全面负责环境执法实训的日程安排、课程设置、授课老师联系、实训企业联系、学员住宿用餐等服务工作等。

6、环境执法现场教学和模拟执法实训企业为环境执法实训基地的共建单位，是落实环境政策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措施的典范，授“环境执法实训基地”牌。

7、现场教学企业须制作PPT，主要内容应包含企业的生产工艺、与产排污有关的原辅材料清单、环保设施设备清单及环保资金投入等。做好现场教学的路线规划，行进路线应包含废水废气的产生单元和处理单元、固废的产生单元和堆放场所（如果有产生危废，则危废存放场地必看）、刷卡排污系统；安排负责环保与安全的工作人员随时解答学员的问询。

8、现场教学过程由教学老师负责，模拟执法实训企业必须有专职人员在岗，负责陪同学员进入现场，准备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竣工验收报告、应急预案、主要设备清单等与环保相关的资料，供模拟执法时使用。

9、模拟执法过程为：学员到达企业后，由组长分配检查任务，各学员根据所领任务进入企业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结束后，学员到企业会议室集中，审核环保相关资料，比对数据，讨论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并完成现场笔录。

三、奖惩

10、主动报名加入环境执法实训基地的企业，生态环境部门免费提供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定期帮扶企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及企业排污设施巡查检查。

11、列入环境执法实训基地的企业，授“环境执法实训基地”牌，为政府唯一指定实训基地，受地方法规保护。

12、列入环境执法实训基地的企业，因参与实训工作业绩突出，可享受减少环境执法频次，减少“双随机”检查抽测频率，轻微违法免于处罚的奖励扶持政策。

13、绍兴文理学院配备专门人员，及时为列入环境执法实训基地的企业解读环境保护类新政策，帮助企业及时调整生态工艺。

14、企业涉嫌故意推诿、不积极提供实训所需资源的，予以口头警告、取消环境执法实训基地资格、依法查处等惩戒措施。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实训基地资格被取消的，不得再次申请环境执法实训基地资格。

15、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环境执法实训基地资格被取消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地方新闻媒体曝光，且两年内不得参加生态环境领域的任何评先评优活动。

四、附则

16、本制度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所有。